

证券代码：832573

证券简称：地瑞科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新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崔莲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市场现状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山东雷铭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锂原电池 18 根，金额 39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山东雷铭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闫雷系公司法人闫新庆之弟，闫新庆与朱雯雯系夫妻关系，故关联股东闫新庆、朱雯雯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8,803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东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宗禄、陈金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众成清泰（东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